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6.08万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担。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张小军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张小军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联董事马云虎、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张小军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李金通、孙志强、张小军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至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议案均须以普通决议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六项须以特别决议形

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